

中国共产党宿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宿纪通〔2018〕9号

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5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沭阳县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违规收受服务对象“微信红包”问题

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沭阳县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毛素云、张雪梅、王金华、孙金玲等人各自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业务办理上提供方便，通过微信红包形式收受服务对象钱款，其中毛素云收受23笔计13464元，张雪梅收受6笔计1066元，王金华收受10笔计1920元，孙金玲收受9笔计3225.88

元。2018年2月，毛素云受到降级处分，张雪梅、王金华、孙金玲分别受到记过处分。

二、泗阳县洪泽湖管理所违规套取公款用于吃喝、送礼问题

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经泗阳县洪泽湖管理所所长郭宏高批准，办事员王浪仙以虚报支出形式，套取专项管理经费14300元，用于单位违规吃喝、购买礼品赠送他人。2018年5月，郭宏高、王浪仙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泗洪县五里江农场四分场支部书记许军等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

2018年4月，许军在任五里江农场房屋征收第六工作组副组长期间，工作日中午接受被征收对象宴请并饮酒，五里江农场信访办主任裴永平、三分场支部书记董超参与宴请。2018年5月，许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裴永平、董超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四、宿豫区陆集镇卫计中心主任丁杰违规发放福利问题

2017年1月，陆集镇卫计中心通过虚列项目、虚开发票报账的形式套取经费24925元。丁杰将其中15700元作为春节福利发放给陆集镇卫计中心9名工作人员。2018年1月，丁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五、宿城区罗圩乡罗圩居委会变通处理居委会干部吃喝费用问题

2017年1月，经罗圩居委会支委会集体讨论，支部书记陈士常、报账员罗贤福以支付拆迁、杂工费等名义，共计向两家饭店支付居委会干部吃喝费用10300元。2017年12月，陈士常受

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罗贤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 5 起案例，反映出全面从严治党高压之下仍有少数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淡薄，心无敬畏、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端午佳节将至，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滥发钱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带头执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禁止饮酒等具体规定，确保端午期间风清气正。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省纪委和市委关于作风建设新部署新要求，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政治任务，把“四风”监督覆盖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的若干意见》要求，抓住“关键少数”，紧盯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节日期间紧盯“四风”问题值班、报告和督办制度，深挖细查“四风”问题，对节日期间顶风违纪问题一律从严从快处理，决不手软、决不姑息，持续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中共宿迁市纪委

宿 迁 市 监 委

2018 年 6 月 14 日

